附件2

2022年下半年安装维修材料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GXWL-HT-20220702

甲方：广安市前锋区乡镇供水站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确保2022年下半年安装维修材料购销的权利和义务，确保任务全面完成，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2年下半年安装维修材料采购项目。

（二）项目地点：广安市前锋区。

（三）供货范围:竞价采购清单涵盖的所有内容，具体数量以实际采购为准。

**第二条 供货期限**

供货周期 个月，根据甲方的要求的时间、地点分批次供货，乙方负责相关产品的组织、采购、包装、运输等工作。

**第三条 货物质量标准及验收**

（一）标准：所有货物符合招采文件和合同约定国家标准相关规定，若货物外观质量不达标的，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或网络信息等方式提出（传真件有效）。

（二）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汽车运输，乙方负责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相关产品材料采用木箱、纸箱或其他不损害货物质量、安全的包装方式，包装物均不回收。

（四）乙方需严格按甲方质量要求供货，且每次货物送达需提供相对应产品的合格证、质检报告、供货清单等保证产品质量和验收要求的资料。

**第四条 双方履约代表**

（一）甲方委派的履约代表为： ，职务： ，电话： ，代表甲方组织履行本合同。

（二）乙方委派的履约代表为： ，职务： ，电话： ，代表乙方组织履行本合同。

**第五条 合同价款**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一）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元（大写：人民币 ）。

（二）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供货周期结束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三）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为

开户名称：广安市前锋区乡镇供水总站

开户银行：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锋支行

账 户：8816 0120 0263 0667 1

**第七条 费用结算及支付**

（一）甲方凭乙方开具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货款；

（二）每批次货物到场经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提供足额发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验收合格货款的60%。

（三）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至验收合格货款的97%。

（四）剩余3%货款作为质保金，一年质保期满且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后支付。

**（五）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广安市前锋区乡镇供水总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3793992627R

开户银行：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锋支行

账 号：8816 0120 0263 06671

电 话：139 8032 0559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八一桥路51号4栋1201

**（六）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八条 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提供的货物须具备出厂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若质量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换货。

（二）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供货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购货的，或者退货的，甲方应补充乙方的具体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

1.甲方违约的情形

（1）供货周期结束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

（2）履约代表违章指挥。

（3）甲方其他违约的情形

2.对甲方违约的处理

（1）甲方发生本合同第九条第（一）款第1项第1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乙方有权要求对合同约定中应当支付而未支付部分，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欠付合同款项2‰作为违约金。

（2）甲方发生本合同第九条第（一）款第1项第2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乙方有权不按违章指令供货。

（3）甲方因非乙方问题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支付退货合同金额20%作为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

1.乙方违约的情形

（1）在实施期间,对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的。

（2）未按合同约定进行供货的。

（3）不服从项目管理人员安排，经公司函告未整改的。

（4）乙方其它的违约情形。

2.对乙方违约的处理

（1）乙方发生本合同第九条第（二）款第1项第1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从乙方履约保证金或结算价款中扣除人民币5000元作为违约金。

（2）乙方发生本合同第九条第（二）款第1项第2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调整供货方案，达到合同约定要求；若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交货的（不可抗自然灾害除外），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的违约金，且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发生本合同第九条第（二）款第1项第3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每逾期1天，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结算价款中扣除人民币2000元作为违约金，且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发生除第九条第（二）款第1项第1、2、3点约定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所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负责。且甲方有权对其每次违约情形处以人民币1000元-2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视情况而定），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或结算价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关系。

**第十条 合同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三）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可以解除合同；

（四）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不再履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一）友好协商或调解

当发生因履行、违反本合同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

（二）仲裁或诉讼

若争议经协商或调解未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以按方式二 解决争议：

方式一：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甲方通信地址：广安市前锋区八一桥路51号4幢709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通信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甲乙双方确认以本条列明的通信地址及联系电话作为接受通知的送达地址，如一方变更通信地址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以邮寄方式发送通知的，从投递之日起计算5日后视为送达；如甲乙双方发生纠纷诉至法院的，该通信地址仍为接受法院法律文书和通知的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 其他**

1.质保期1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合同履约期间无质量问题，在供货完成1年质保期完成后全额退还质保金。

2.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使用说明及培训规范操作，未按使用说明及培训规范操作造成的相应损失由甲方承担。

3.在款项未付清（质保金除外）之前，设备所有权、归属权仍属乙方所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2022年下半年安装维修材料购销合同》（合同编号：GXWL-HT-20220702）

2.采购清单

3.本项目竞价邀请文件

4.竞价申请文件

5.双方有关项目补充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后无正文，仅为****《2022年下半年抢修材料购销合同》（合同编号：GXWL-HT-20220702）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2022年下半年抢修材料购销合同》（合同编号：GXWL-HT-20220702）签署页**

甲 方:广安市前锋区乡镇供水站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通信地址：广安市前锋区八一桥路51号4栋1201室

联系电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安市前锋区